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、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3、 2017年，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，内部控制总体是有效的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够有效执行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合理保证了公司合法经营、经营效率、资产安全及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；董事会关于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。

监事：张利娟 许永红 陈熙

2018年3月12日